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杰，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董事、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番盛典当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咫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未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亿图视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浚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大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谱临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蓝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地进行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许杰	6	6	0	0	否	2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委员，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任职委员，并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期内召开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讨论交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监督了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视为重要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等方式深入了解中小股东核心关切的问题与诉求，并在董事会决策、日常监督等履职环节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聘任杨玉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玉宝先生

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的相关议案。本人经过对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地区、行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授予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等事项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化意见，维护了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杰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许 杰

2025 年 4 月 22 日